**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 據：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二)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

 (三)嘉義縣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差假學校衛生業務辦理要點。

 (四)嘉義縣政府111年11月1日府人任字第1110266911號函核定辦理。

二、職 稱：約僱人員。

三、名 額：正取1名。

四、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111年11月14日)至112年6月29日止**(註：以上時間為護理師預計育嬰留職停薪時間，聘期仍以實際育嬰留職停薪時間為準，如提前回職復薪或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工作地點：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嘉義縣布袋鎮新岑里4號）

六、報 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5等280薪點（月薪36,316元）﹝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部分﹞。

七、公告及報名時間：

（一）**公告及報名時間：自111年11月2日起至111年11月7日16:30止**，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本校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二）簡章及報名表：請於上列網站下載，一律以A4紙張填寫列印即可。

八、資格條件：

（一）不得具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0110014)第4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含﹞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

（四）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五）具急救證照及臨床工作經驗者佳。

 (六)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九、工作項目：

（一）學校衛生及護理業務。

（二）一般行政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聯絡、應徵方式

（一）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於**111年11月7日16:30前**，**親送至**本校辦公室收，逾期恕不受理。【**信封務請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1.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一或二吋半身相片）。

 2.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護理師證書影本各1份，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3.查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同意書

4.切結書正本

5.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6.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7.工作經驗證明或其他證明（無則免附），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以上證件面試時務請攜帶正本，驗畢發還。**

（二）聯絡方式：05-3431525張先生 。

十一、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方式，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將擇優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及函覆。

（二）第二階段將採面試方式辦理，依專業知識(25%)、學經歷(25%)、儀表談吐、工作理念、服務熱忱(25%)、反應能力、溝通與協調(25%)評定成績。以分數最高者錄取，如應徵人員甄選成績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將予以從缺。

（三）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面試，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試。

（四）**甄選日期：111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開始（請於當日上午08時40分前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五）甄選地點：本校校長室。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

十三、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111年度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甄選職務：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 1111102**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照片 |
| 現職機關學校 |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役情形 | □免役 □役畢 □服役中 (無則免填) |
| 通訊地址 |  |
| E-mail |  |
| 電話 | TEL: 手機： |
|  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系 科 | 組 別 | 起 迄 年 月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個人專業證照 | 類 別 | 證 書 字 號 | 發 證 日 期 | 發 證 機 關 | 備註 |
| □護理師證書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檢附證件 | □甄選報名表 | □查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同意書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切結書正本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
| □護理師證書影本 |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
| □工作經驗證明或其他證明（無則免附） | □其他 |
|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審核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1年度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甄選，茲委託 代理報名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1年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2. 所附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3. 不得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條規定不得任用為約僱人員之情事者：

(一) 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

（二）、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六）、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七）、依法停止任用者。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十一）、具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登記檔案資料。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ＯＯＯ，00年0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為應徵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